

中共泉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度船舶保险保费补贴有关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金融支持航运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金办规〔2024〕3号)精神,市委金融办、市交通局、财政局、泉州海事局联合启动 2024 年度船舶保险保费补贴申报工作。本期共有 3 家航运企业申报 4 艘船舶保险保费补贴。经泉州海事局审核船舶落户前未被列入海事部门“重点跟踪船舶”和“协查船舶”,市交通局审核企业及船舶资质均符合申报条件,市委金融办联合泉州保险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共同审核保单相关信息,并经市委金融办室务会研究后形成审核结果。现将符合 2024 年度船舶保险保费补贴条件的企业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2 日(5 个工作日)。如发现问题,请向市委金融办银行保险科反映。

联系人:庄丽琼,联系电话:28388006,13505923826。

来电来访时间:公示期每天上午 8:00-12:00

下午 3:00-6:00

附件:2024 年度船舶保险保费补贴情况表

中共泉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年度船舶保险保费补贴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船名	船舶落户后保费 (万元)	保费补贴 (万元)	属地投保机构
1	福建伯晟海运有限公司	伯晟58	94.721	28.4163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2	福建和晟船运有限公司	华海芳芳	92.59	27.777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3	和兴（泉州）海运有限公司	和兴力达	49.6476	14.89428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和兴信达	57.0896	17.12688	
		小计	106.7372	32.02116	
		合计	294.0482	88.21446	

备注：航运企业新增（不含省内过户）5000载重吨及以上、船龄在5年（含）以内，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节能减排标准的自有船舶，且该船舶落户前未被列入海事部门“重点跟踪船舶”和“协查船舶”的，给予航运企业自该船舶落户后12个月实际缴交船舶保险保费30%的保费补贴。